

“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保守与激进” 学术讨论会综述

郑大华 贾小叶

“保守”与“激进”是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自1990年代以来受到学术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并引发了接连不断的讨论。然而,这一课题较为复杂,涉及中国近代思想史乃至整个近代史的发展历程。因此,深化该课题的研究,厘清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对推动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思想史研究室与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湖南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于2003年11月22日,在北京联合举办了“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保守与激进”学术讨论会,来自各地的50多位专家学者出席会议,并就以下一些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一、保守与激进的概念界定

综观中国近代思想史,客观存在着保守与激进的分野。怎样界定保守与激进,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王桧林认为,保守与激进具有相对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两者的界限很难准确划定。湖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李育民强调,保守与激进具有同一性,也有相对性,划分标准是其代表人物对本民族传统资源的态

度,保守主义者一般强调历史与文化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注重家庭、伦理、宗教和社会的稳定,反对激进的革命和革新,主张渐变与改良;激进主义者则一般强调历史和文化的突变性和时代性,反对固守传统,主张革命与剧烈变动。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教授马克锋认为,以代表人物对本民族传统资源的态度和立场来判定保守与激进的方法,既有合理性,也有局限性。民族的传统是一个内涵十分丰富的概念,细加分析,就会发现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对于传统的很多内容,并没有明显的态度分歧。湖南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研究所特聘教授郑大华指出,近代中国的保守与激进,包含着文化与政治两个层面。文化上的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分野在于对待中西文化的态度,前者主张西化,后者维护传统;而政治上的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的分野则是对中国社会政治制度的态度,前者主张激进的革命或改革,后者主张渐进的变革或改良。对于中国近代的许多思想家来说,他们的文化取向与政治取向的联系是历史的而非逻辑的,保守主义、激进主义在政治与文化上的走向并非一致。晚清国粹派的代表章太炎,其文化取向无疑是保守的,但他同时又是反清革命团体光复会和同盟会的主要领导人之一,在思想和实践上坚持倾覆清王朝,文化与政治的取向疏离。再如那位被称为中国“最后一个儒家”的梁漱溟,他在《东西文化及其哲学》中公开倡导复兴儒学,批评五四新文化运动,后来又认为西方的民主制度与中国的“民族精神”根本不符,在中国行不通;然而在政治上,他却主张“政治民主化,军事国家化”,反对蒋介石国民党的独裁统治,积极参与民盟的组建工作,为民主建国而奔走呼号,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和共产党的同路人。而近10多年来关于激进与保守的讨论,往往把不同层面的激进主义和保守主义混为一谈,导致对一些问题的解说与史实南辕北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耿云志进一步分析指出,随着时代主题的变

化,政治上保守与激进的阵营也经常变化,且往往发生易位。如洋务运动时期,是否采行洋务是争论的核心问题,保守主义者如倭仁等对任何西方的东西都加以排斥。到戊戌变法时期,李鸿章、张之洞等人的洋务被维新派视为仅“变事也,非变法也”,康梁则要通过光绪皇帝改革政治经济制度。时至辛亥革命准备时期,顽固势力认为君权不可触动,立宪派则主张通过立宪来限制君权,而革命派主张推翻清政府。相对而言,文化上的保守与激进相对稳定,当时人们关注的主题是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这个主题在近代中国基本没有变化,无论是在清末还是在1930年代的文化本位论与全盘西化论的讨论中,都是围绕这一主题展开的。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萧功秦将近代中国的政治激进主义与保守主义分为三个类型:第一种是焦虑感、心态型的激进主义,主要表现在戊戌变法时期。与此相对的保守主义则认为欲速则不达,要求妥协。第二种是制度万能论激进主义,主要表现在20世纪最初10年,认为只要有制度就好,不讲制度运行的条件。与此相对的保守主义则是条件论者,在清末新政中,他们处于边缘化状态,影响不大。第三种是法国大革命式的激进主义,主张在人类邪恶传统的废墟上面,按照人类的理性设计一个最美好的社会。与此对立的是经验主义的保守主义,强调经验的重要性。

二、保守与激进的关系问题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在保守与激进的关系问题上,以往的研究过分夸大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的分歧与斗争,而对其同一性注意不够。清华大学历史系教授刘桂生认为,就汉字文化基础上的保守与激进而言,这两种文化思潮既有共性,也有个性。所谓的共性是指二者面临着共同的民族危机,大厦将倾,都主张引进西学;所

谓的个性是指二者在引进西学之后,主张不尽相同。保守派主张西学引进之后,使国学“淬而新之”,而激进派主张西学引进之后,使国学“易而新之”。其中,“新之”是共同的。保守派所主张的“淬”,是要沿着民族文化的路向,用新的观点来解释它;激进派所说的“易”,是指中国文化中的某些内容如汉字,在世界范围内的竞争中注定要失败,与其竞争失败不如自己主动废除。二者的根本区别在于:“淬而新之”是一种文化民族主义,“易而新之”则强调文化的普遍性、时代性。这是一个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差别,而不是两种宗教性的普世主义的问题。他还以《国粹学报》的刘师培与《新世纪》的吴稚晖为例,论证了二者的异同。马克锋认为,中国近代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的划分,是后人出于某种特定目的而提出的。激进主义受到礼赞时,人们就极力论证其思想的合理性与现实意义,为其编造思想谱系,从思想流变和学术传承上寻求传统与现实的支撑,有时甚至简单地以门派师承作为思想分野的划分依据;当保守主义时来运转时,又以事后诸葛亮的眼光,论证其思想的准确性及预见性。而事实上,保守与激进是近代社会变动和进步过程中的孪生物和伴生体。二者在政治上相互制衡,思想上相互影响,文化上相互依存,并不是剑拔弩张、你死我活的二元对立。二者既有斗争,又有妥协;既有矛盾,又有调和;既有分歧,也有契合。有时甚至出现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现象。保守与激进往往在一个思想精英的身上交替出现,或前期激进,后期保守;或前期保守,后期激进;或一时保守,一时激进,在保守与激进之间痛苦挣扎、徘徊彷徨,不断地“以今日之我伐昨日之我”。而且,近代中国的保守主义和激进主义都属于民主主义或自由主义的思想阵营。保守主义是自由主义的一极,激进主义是自由主义的另一极,彼此都走了极端。保守主义的方法往往使现实问题的解决复杂化,而激进主义的方法往往使其简单化。郑大华认为,文化层面上保守与激进作

为一个矛盾统一体不可分离,而矛盾产生的根源在于近代中国的历史处境,即一方面中国要走向世界,实现现代化,另一方面在走向世界的过程中,要保住民族文化的根基。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文化层面上的保守与激进,必然具有很多的相似性。文化层面上的保守与激进还有互补性,这主要体现在:他们互以对方为参照系,不断修正和调适自己的观点;在特定的时空条件下,保守与激进还会彼此转换,这不仅表现为某一思想家的思想由保守转向激进或由激进变为保守,还表现为一种观念由昨日之激进转为今日之保守。辽宁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喻大华指出,与西方同类思潮不同,受近代中国特殊国情的影响,中国近代的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除了彼此之间的尖锐对立外,还表现出了相互影响、相互启发、相互渗透的关系,这主要表现在以下5个方面:(1)无论是文化保守主义者,还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均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转换做出了重要的贡献;(2)文化激进主义者批判传统文化的思想倾向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文化保守主义的影响。(3)文化保守主义者对中国引进西学做出过重大贡献,其与文化激进主义者的对立并不如人们所理解的那样水火不容。(4)从总体上看,无论是文化保守主义者,还是文化激进主义者,在对内争取民主,对外捍卫独立方面均做出了贡献。(5)中国近代思想史上,保守与激进之间并非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由文化激进转为保守者为数不少。如严复、梁启超、殷海光等人晚年都不同程度发生了转变。需要指出的是,强调两者之间的共性,并不是要抹杀他们之间的分野。事实上,两者尽管存在着很多相同之处,但他们各自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并不相同。在文化观上也存在着本质的差异。二者同样反传统,文化保守者是以传统批传统,在根本点上并没有背离传统;二者同样倡导西学,文化保守者的目的是“变器卫道”。南开大学历史系教授侯杰通过对五四文化保守主义特性的分析,指出近代中

国的文化保守主义有3个特点:其一,以保存民族特性为出发点,强调文化的延续性以及旧文化中包含着人类的普遍价值;其二,强调传统文化是维持秩序的根本;其三,保守主义的实质并非守旧,而是融合。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廖梅通过对“清末民国中小学读经问题”、《史学月刊》编审翁有为通过对民初政治等个案研究,阐述了保守与激进之间既对立又相融的关系。

三、保守与激进的评价问题

保守与激进的评价,是与会者讨论最热烈的问题。首先,学者们对学术界过去那种简单地褒激进、贬保守以及近年来出现的抑激进、扬保守的倾向进行反思。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史革新指出,这两种做法貌似对立,但从思想方法上看,都犯了形而上学的毛病,违反了辩证法。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教授宋志明批评长期以来将保守与反动联系起来的做法,认为这是一种简单化、脸谱化的思维模式。他主张,对文化意义上的保守不应该简单的否定,其内在的合理性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作为一种思潮,文化保守主义有它不太新潮的一面。但这种保守的文化主张仍然是有意义和价值的,能给人提供一种思考。它的意义就在于:凡是主张文化保守主义的,都是从维护民族性出发,主张继承传统,反对照抄照搬西方文化。它在抗拒全盘西化论的过程中,扮演过很重要的角色,发挥了制衡作用。就激进主义而言,其合理性侧重于与世界的联系,它鼓动人们以一种开放的心态,迎接新事物,赶上时代的步伐。但激进主义容易流于情绪化,因此,在研究激进主义的时候,对其偏激的成分应加以剔除。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迟云飞、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朱汉国则对近年来出现的简单否定激进主义的倾向提出批评,认为今天对近代激进主义进行反思、批评乃

至批判都是必要的。但作为历史现象,它有合理的一面,我们应给以同情的理解,在革命已经成为历史的今天,要充分肯定它的价值,给予应有的历史地位。

关于近年来出现扬保守、抑激进倾向的原因,郑大华认为问题出在评价标准上,我们评价历史人物一般有3个标准,即历史标准、学理标准和道德标准,其中历史的评价标准应是主要的评价标准。但近年来,在评价文化保守主义与文化激进主义时,有人过多强调了学理的标准,而忽略了历史的标准。他们之所以对于“五四”前后以杜亚泉、梁漱溟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派、以梅光迪和吴宓为代表的学衡派、以章士钊为代表的甲寅派评价越来越高,而对以陈独秀、胡适为代表的新文化派的评价越来越低,与他们主要使用的是学理的评价标准不无关系。因为就学理的层面而言,“五四”前后的文化保守主义者确实提出过很多有价值的思想,比如他们对文化民族性的强调,对中国传统文化价值的阐发等,都有许多可取之处。然而,从历史发展的要求来看,“五四”前后的历史向我们提出的问题是保存传统文化还是实现现代化,是融入世界文明还是维持民族特征。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新青年派无疑是正确的。因此,对文化保守主义与文化激进主义的评价应该是多角度、辩证的,而不能用形而上学的模式去套,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房德邻认为,这一倾向首先是由于新史料的出现而引起的。新材料的发现势必改变对人物与事件的看法,特别是对激进派,随着新史料的发现,过去带有美化色彩的评价得以修正。如《杰士上书汇录》的发现改变了对康有为戊戌变法时期的评价。新史料带有颠覆性,这是历史学发展的必然。更重要的是我们面临的时代条件不同。任何时代的历史,就其主流来说,都要回答其时代面临的问题。人们对现代发展的看法,必然要回到历史上找根据。处于革命时代的人们以反抗为同调,处于平稳发展时

期则对于革命就不很赞成。这似乎是一个世界性的潮流。对激进与保守的研究实际上是要回答我们今天的文化建设应当走什么路的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许纪霖认为,保守与激进作为一种二元对立的价值评判模式,带有某种价值褒贬的成分。这种价值褒贬具有强烈的主观取向性,因此容易导致评价上的二元对立。

那么,对保守与激进的评价究竟应该遵循什么样的原则,耿云志指出,无论对保守还是激进,都不能因为我们的偏好,而对某一派采取抹杀、厌恶的态度。历史不会沿着某一派的设计模式向前发展,而是在他们的争论与辩论中前进。正如马克思所说,历史是在清理各种矛盾叙述中确立起来的,通过矛盾的叙述才把历史的真面貌逐步呈现出来。不能偏信某一个人的说法,否则就是片面的。我们应当抱着一种平心静气、客观、实事求是、历史主义的态度对待历史上的各种思潮派别。写历史的人不必像创造历史的人那样激情满怀。王桧林认为,保守与激进的历史作用很复杂,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能断然认为此好彼坏,此是彼非。二者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手段,孰好孰坏,不可一概而论。以“过犹不及”的传统思维方法来衡量,二者均有不足;但作为一种客观历史现象,二者又都曾在特定时期对历史的前进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陈其泰认为,正确评价保守与激进,关键在于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笼统地讲激进或保守,无法对其历史作用做出正确的评判。近代许多著名人物,他们处在激烈变化的时代中,处在复杂的社会条件之下,其思想有时倾向保守,有时倾向激进,有时是激进与保守交织在一起。加强个案研究,深入地回答这些思想家为何会保守,又为何会激进,或为何由保守转向激进,然后在此基础上正确地归纳,这应是学者们研究的着力之处。他还以黄遵宪为个案,论证了进行具体研究的重要性。

四、保守与激进模式的反思

保守与激进是 90 年代以来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中较多使用的模式之一,曾为近代思想史的研究提供过新的思路。但是,随着研究的深入,学者们发现,这一模式存在着很多局限。许纪霖指出,这种模式是对“革命与改良”模式的颠覆。“革命与改良”模式包含着很强的价值成分。而 90 年代后所提出的“激进与保守”,实际上成了另外一种价值评判的模式。因为它更多地是反思、检讨 20 世纪中国思想史上激进带来的危害,更多地是批判激进思潮中负面的东西,肯定保守思想中正面的东西。当然这种模式本身也带有某种价值褒贬的成分,而且同样带有强烈的主观取向性。为了避免因此而带来的误解、分歧和价值上的无谓争论,他主张借用美国学者墨子刻提出的“转化与调适”模式来替代“激进与保守”。“转化与调适”不是现代与传统的分界,而是近代启蒙思想中自身的分歧,因而更能看出启蒙思想内在的紧张关系。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员马勇认为,把近代史上的人物两分为激进和保守,基本评估方法都是二元的。从某种意义上说,对激进与保守的政治思想史描述是研究者预设的一种模式。因此,我们应当对近代政治思想史重新加以描述,超越这种二元对立的评判模式,尽量使学术史的言说成为一种独立的学术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王中江指出,中国近代实际上存在着“保守”——“渐进”——“激进”的三元或多元立场,而且在每一种立场中,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基于此,当我们考察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和各种社会文化思潮时,应该持一种辩证、多元的观点。耿云志认为,在保守与激进之间,还存在着一个稳健派(或中间派)。我们之所以只提出近代史上的保守与激进,而没有提出稳健派进行讨论,是因为

在中国近代史上稳健派的声音比较微弱。过去流行一种说法,认为中国社会两头小,中间大,但实际上无论就数量还是力量而言,中国社会不是两头小、中间大,而是一个宝塔式结构:下边大、上边小。中间派尽管比宝塔顶层的数量要多一点,但它所能够调动的资源却远远不如上层,而且中间派两头怕,很难形成自己巩固的联合体,推出自己的代表。当中国重大政治问题面临抉择的时候,中间派的声音非常弱小。因此,近代中国一直在保守与激进的偏执中来回折腾。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王法周也认为,保守与激进只能作为一种认识问题的框架,如果简单使用它,不仅容易导致简单的两极性思维误区,且对于诸多具体思想人物的评价也会有无的放矢之嫌。即如一向被不少学人视为激进思想代表的胡适、傅斯年等人,他们对诸多问题的思考都有其特定的话语背景。当他们面对社会保守势力时,面对无理的谩骂、恫吓时,有一些激烈的言论。但我们从他们的其他言论中,发现更多的是相当稳健的思想。同时,我们也可以在一些保守主义者如吴宓、梅光迪的言论中发现相当激越浪漫的文化主张。这些主张是很难冠以“保守”二字。

有的学者还提出了新的研究思路。刘桂生认为,探讨保守与激进的问题,应当在两层意思上做一些循名责实的工作。第一层意思,在西方中世纪,“保守”的本意是指“腌咸菜、封山育林、禁牧禁渔”;到19世纪,将“保守”一词用到政治上,是针对政治改革(reform)来说的。同样,与“激进”配对的词也是就政治改革而言。到了20世纪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美国,“激进”一词是与社会主义、革命、殖民地的武装斗争配对使用的,在英语中与其配对的词就不再是改革(reform),而是缓和、宽容(moderate)。因此,要在“保守”与“激进”的词源上做些循名责实的工作。第二层意思,将二次世界大战后流行起来的用法,用在19世纪的中国,从政治

意义上使用到文化意义上,这种循名责实的工作是必要的,它可以使我们的研究工作避免蹈入激进与保守二元对立的覆辙。我们要准确揭示被认为是保守或激进的思想的社会条件、历史意义及文化价值,以便做出正确的评判。郑大华指出,不仅近代中国存在着保守与激进,近代印度、日本等国家在从传统向现代转换的过程中也都出现过保守与激进,因此,除在词源学上做一些循名责实的工作外,还应做一些比较研究,比较近代中国的保守、激进与印度、日本等国的保守与激进的异同,从而以更广阔的视野来看待和分析保守与激进的产生及其历史价值。

这次讨论会会期短,但议题范围广、跨度大,一些主要问题的讨论得以明晰与深化,这对于今后中国近代思想史的研究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作者郑大华,湖南师范大学近现代史研究所特聘教授。长沙 410081;贾小叶,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北京 100006〕

【责任编辑:黄春生】